

阳泉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阳农工治欠办〔2024〕4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座谈会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的通知》(晋就劳办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春季护薪”专项行动工作安排,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进一步压实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责任，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加强对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考勤信息、人工费用拨付、银行代发工资等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管，实现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实运转”。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作用，严格执行“三日清零”工作机制，在“抓源头”“治未病”“管过程”“防风险”上下功夫，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提升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持续改善提供坚实保障。

二、行动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三、主要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要在我市开展“春季护薪”专项行动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畅通维权渠道、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解决欠薪陈案积案、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等重点举措，同时提出我市实施“安薪行动”的几点举措。

（一）选树“安薪项目”。“安薪项目”即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人工费用拨付充足、已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的无欠薪工程项目。各县（区）要依法规范本县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考勤、人工费用拨付、银行代发工资、工

资保证金存储、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充分利用我市开展“春季护薪”专项行动和“安薪行动”的有利契机，每个县区至少选树5个制度落实好标准高的“安薪项目”，引导企业将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机融入日常用工管理当中，以点及面带动本县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农工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区）选树的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经考核，选树“安薪项目”数量没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减分”；选树“安薪项目”数量超过5个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二）用好工资保证金政策。新开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大于工程年度施工合同额1%的，可暂免存储工资保证金；“安薪项目”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工资行为的，按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以现金形式在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足额存储。

（三）用好应急周转金政策。对欠薪责任单位一时无力清偿，但与农民工就延期偿还工资达成书面协议的，属地人社部门应当留存相关支付协议文本并跟踪督促按期支付到位。出现欠薪主体责任单位逾期未履行工资偿还协议的，属地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应急周转金兜底的方式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转为企业拖欠政府应急周转金，再由属地人

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相关企业实施追缴。

（四）做好项目上平台建档工作。各县（区）应依托现有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将本县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按要求及时录入数据，实现考勤数据、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动态更新。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共享监管信息、开展协同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等方面形成一体联动工作合力。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五）严格执法检查力度。各县（区）要对“春季护薪”专项行动以来排查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后续新开工项目，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制度落实，确保用工就要签订劳动合同、施工项目有实名制台账、有考勤信息、有人工费用拨付、有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实现考勤、农民工工资专户收到人工费、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流水等数据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动态更新。各县（区）要指导企业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南》打造“无欠薪项目”“安薪项目”。对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未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的、未在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动态更新数据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的方式规范施工企业落实；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围绕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 实运转”等工作目标，统筹做好“安薪行动”和我市正在开展的“春季护薪”专项行动各项要求，确保两个行动一体推进，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级对口部门督导检查。市农工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蹲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

（三）加强调查研究。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在“安薪行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落实和欠薪线索处置长效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安薪行动”和“春季护薪”专项行动，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对本县区、本单位开展“安薪行动”总体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 10 月 10 日前向市农工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及电子版，书面报告应包括开展情况、取得成

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联 系 人：窦宏伟

联系电话：0353-2296815

电子邮箱：yqslajc@163.com

阳 泉 市 人 民 政 府
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